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于2012年5月18日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制定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零七股份”）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学习《通知》及相关文件

依据《通知》要求，公司将采用自主学习及现场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并领会《通知》要求，并严格贯彻落实。同时将《通知》及相关工作要求传达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二、成立落实《通知》工作的机构。

公司应成立落实《通知》工作组，董事长练卫飞先生任工作组组长为落实《通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黄晓峰先生、副总经理刘平先生、董秘智德宇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冯军武先生为主要小组成员，共同完成学习并传达《通知》内容及精神、制订现金分红论证报告、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工作。

三、进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论证。

依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应就股东回报规划与独立董事、部分流通股股东做以沟通，从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上做了专项研究论证，同时通过电话专线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确认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形成论证报告。

四、修订《公司章程》

1、论证报告确认后，公司依据报告内容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论证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为进一步征求中小股东诉求，此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还将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章程》中必须载明以下内容：

A、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B、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